



保险本科系列教材

BAOXIANFA
GAILUN

保险法概论

(第三版)

主编 孙蓉 王凯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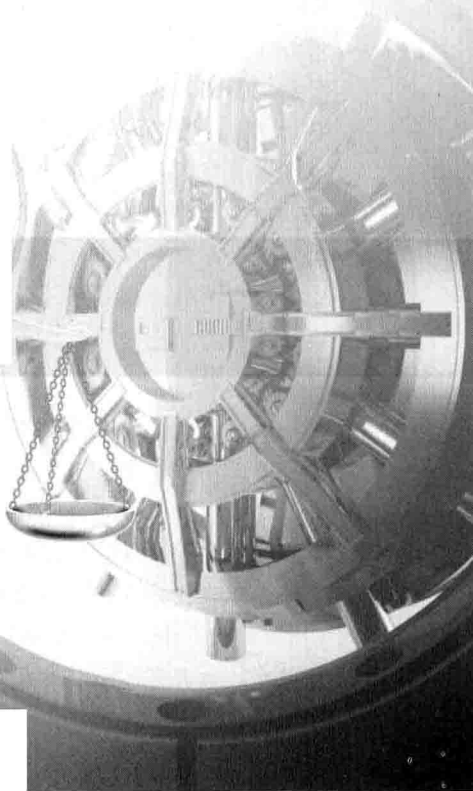
保险本科系列

BAOXIANFA
GAILUN

保险法概论

(第三版)

主编 孙蓉 王凯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概论/孙蓉,王凯主编.—3版.—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504-1514-0

I. ①保… II. ①孙…②王… III.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9475号

保险法概论

主编:孙蓉 王凯

责任编辑:汪涌波

助理编辑:江 石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6.5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3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1514-0
定 价	35.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主编简介

孙蓉，女，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所所长；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四川省司法鉴定人，四川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监督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7年开始从事保险教学工作，主要承担了“保险学原理”、“保险合同法”、“保险政策与制度”等本科、硕士及博士课程的教学；其中，讲授“保险法”相关课程20多年。主要研究领域是保险理论与实践、保险法、农业保险、保险与经济的相关分析等。学术成果130余项，其中：出版《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论》（独立专著）及《中国保险业风险管理战略研究——基于金融混业经营的视角》（领著）等专著10余部；在《保险研究》、《财贸经济》、《改革》、《中国社会保障》、《生态经济》、《财经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近80篇（其中两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及工具书20余部（其中8项为全国统编或规划教材）；课题20余项，含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子课题、教育部课题，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曾获全国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西南财大教学名师（首届）、“我心目中的好老师”（首届、第二届）等称号，获四川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三等奖、省经济学会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中国保险学会优秀论文特等奖等20余项。担任省级精品课程“保险学原理”的课程负责人。曾任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及教育部课题等通讯评审专家、四川省法制办《四川省消防条例》论证专家等；多次参加全国经济师职称考试及全国自考“保险学原理”等课程的命题及阅卷工作；参加全国人大《保险法》和巨灾保险制度专题调研座谈会及《保险法》司法解释草案讨论会等。从1996年至今，已指导本、硕、博论文200余篇；有10余名受指导学生获得本科生科研奖、优秀硕士及博士学位论文奖等。

王凯，男，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经济学博士。1995年起从事保险教学科研工作至今，主要担任“保险法”、“保险合同法与保险监管制度”、“风险管理与保险”和“保险专业英语”等课程的教学工作。1998年在英国格拉斯哥苏格兰大学进修，获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资格（ACII）。研究方向为保险法、商业保险理论和实务发展前沿。在《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保险研究》、《财经科学》和《中国金融》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研多项国家社科、四川省社科、教育部纵向和多家保险公司横向委托课题。多次获得国家、省、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调控市场、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其中包括保险。随着我国保险业及保险市场的发展，用法律手段健全保险市场，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已被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的保险市场开始步入法制化的轨道。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更标志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保险法》出台的时间尚短，其实施细则尚未颁布，在实施当中，保险法律纠纷日渐增多。如何正确理解保险法律规定、怎样正确处理保险法律问题，日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业内人士和相关的人们希望借助于对保险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增进对保险法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执行保险法的自觉性。对此，需要一本不仅适合于在校学生，而且适合于在职人员培训的保险法教材。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努力和配合下，市场上已有一些论述保险法的书籍，但适合作为保险法教材的并不多。西南财大保险学院孙蓉老师主编的这本《保险法概论》，不论是作为教材，还是作为参考书，以及用于普及保险法律知识，提高保险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规范保险市场行为，都是有价值的。

孙蓉老师从事保险教学、研究十余年。《保险法》出台后，其教学、科研的重心移位于保险法，授课对象涵盖了与保险相关的方方面面：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法院的各种相关人士及高等院校的师生。在这几年的教研中，她对保险法有了较深刻的理解，认识到保险法教材的重要性。于是，她在评析国内外保险法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保险法实务，主编了这本《保险法概论》。可以说，这本书的编写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初步阅读后，觉得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也是优点：

（1）内容新颖。本书作者引用了不少最新的资料数据，并在观点、内容、结构及体系上力求创新，使读者既能对保险法的新情况有所了解，又能从一个新的视点认识保险法。

（2）阐述全面。一是本书广泛吸收了已有的保险法研究成果，系统阐述了保险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二是本书内容覆盖国际、国内的保险法，将我国的保险法

与国际保险法惯例接轨，将保险法律理论与实际有机结合；三是内容结构完整，包括篇、章、节、目及各章内容小结、思考题、参考书等，并附录了我国的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以便读者系统认识保险法律法规体系。

(3) 探讨深入。本书对问题的阐述不是停留于说明了“是什么”，而是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和“怎么做”，对读者深入分析、思考保险法律问题会有较大帮助。

《保险法概论》一书的出版，为正在研究我国保险法问题的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提供了一本参考书，为大专院校学习保险法的学生提供了一本教材。在本书付梓之际，我应作者之邀作序，向广大读者介绍此书，期望对我国的保险法制建设尽微薄之力。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

曾康霖

1999年初

第三版编写说明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书简称《保险法》)第二次修订,至今已历五载。此次《保险法》修订在2002年第一次主要修订保险业法的基础上,对保险合同法做了大量修改完善。为顺应这一新的大的变化,我们在第三版中增加及调整了本书作者,对相关重要内容进行了修改调整,并针对教学及保险业发展的新态势,在内容乃至结构上作了重要的修正及补充。

“保险法”课程是融合了保险学和法学的一门交叉性的课程,涉及的内容十分广而深。本书仍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相关保险理论为基础,着重介绍了保险法相关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功能。各章由正文、小结、思考题三部分组成。全书共分保险法基础、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三篇。

本书第三版的修改,主要体现于章节的标题、内容及结构的调整:第二版的内容包括“保险概述、保险法概述、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保险合同概述、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法律责任”共11章。第三版修订调整后,内容改为12章,即“保险法概述、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保险合同的内涵及其法律要素、保险合同的法律程序、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业的经营组织、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法律责任”。即本书第三版删除了“保险概述”一章;将“保险合同概述”改为“保险合同的内涵及其法律要素”,“保险公司”改为“保险业的经营组织”;新增了“保险合同的法律程序”、“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两章内容;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次修订中强调以人为本的顺序调整,将“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两章内容的顺序对换,等等。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进一步将保险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相结合,并反映保险法的最新动态。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本科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保险培训的教材,还可供对保险法感兴趣的读者参阅。

本书第一版由孙蓉独立主编,根据教材修订需要及教学情况,第二版增加了王凯、周

敏为副主编；第三版根据工作情况，进一步调整为孙蓉、王凯为主编。此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①新增了王伊琳、杨馥为作者，重新编写了两章的内容；②因李恒琦、张念等老师已离开教学岗位，不再参与此书修改；③王凯提出了第三版的修改建议，对第二章、第十二章的内容做了大量修改，重新编写了第四章的内容，并对第三篇“保险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统稿等；④孙蓉编写了新增几章的小结内容，重新整合修改了第一章、第三章的内容，对第五章的内容做了较大的修改补充，根据《保险法》对第一篇“保险法基础”和第二篇“保险合同法”的内容进行了统一的修改，整理增加了一些参考文献，并完成了全书修订的总纂工作。

本书修改后的各章作者分工如下：第一章，孙蓉、王凯；第二章，王凯；第三章，孙蓉、李虹；第四章，王凯；第五章，孙蓉；第六章，韦生琼；第七章，兰虹；第八章，王伊琳；第九章，孙蓉；第十章，孙蓉；第十一章，杨馥；第十二章，周敏、王凯。

此次修订对本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在各章的内容及结构上均做了较大的调整，重新编写了三章、重新整合修改了三章，并大量修改了三章的内容，即全书大部分的内容已做了修改调整补充；补充修改调整了附录的内容。本版的附录在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基础上，新增了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和《农业保险条例》，即主要收录了最新的保险法律、法规；并根据新的内容新增了大量参考文献，以使其能够反映保险法理论及实践的最新状况，更好地满足教学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及修改过程中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思想及观点、著述的启发，在此一并致谢！在编写和修订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同时，特别感谢广大读者及使用此教材的师生们一如既往的厚爱！

限于编写者的学识水平及时间限制，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仁及读者不吝指正。

孙 蓉

2014年夏于光华园

第二版编写说明

自1987年7月从事保险教学以来,笔者一直较为关注保险法的相关问题。199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大致框架及内容,我尝试性地开设了保险法专题讲座。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正式颁布实施后,1996年上半年,我为我校法学专业1992级的学生开设了“保险法”课程,1997年上半年,又为我校1993级保险专业和法学专业的学生讲授了“保险法”课程。此后,“保险法”课程逐渐成为了我校保险专业本科和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及全校的选修课程。同时,“保险法”专题的授课对象也延伸到了与保险相关的各种机构及人员,如保险公司总经理、部门经理及中青年骨干,保险监管官员,审判员,律师,保险代理人等。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和同事们编写了这本《保险法概论》教材。该书自1999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认同。2001年年底我国加入WTO,对我国保险业及保险法律体系的完善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03年1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市场状况及保险法的内容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之邀,我们重新修订了这本教材。2009年《保险法》第二次修订,为顺应这一新的变化,我们在这次重印中对相关重要内容进行了调整。

“保险法”课程是融合了保险学和法学的一门交叉性的课程,涉及的内容十分复杂。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相关保险理论为基础,着重介绍了保险法相关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功能。各章由正文、小结、思考题三部分组成。全书共分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三篇。其内容包括保险概述、保险法概述、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保险合同概述、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法律责任11个方面。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将保险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相结合,并反映保险法的最新动态。本书适宜于作为高等院校本科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保险培训教材,还可供对保险法感兴趣的读者参阅。

这本教材原来是由我独立主编的,考虑到王凯老师长期从事“保险法”课程的教学工

作,对保险法有较深的认识及独到见解,又有在英国研修的经历及获得的ACII资格;考虑到周敏老师的法学教育背景及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研究工作,这次修订增加了王凯、周敏为副主编。本书在修订过程中的修改程序如下:①李恒奇、王凯、周敏、李虹、兰虹、韦生琼和我各自对自己撰写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②周敏对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十一章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③王凯对全书的大部分章节内容及部分章节结构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为本书的修订做了不少工作;④由我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统一、全面的修改,完成了书稿修订的总纂和定稿工作。

本书修改后的各章作者如下:第一章,李恒奇、孙蓉;第二章,王凯、孙蓉(第一节、第三节),周敏(第二节);第三章,刘知忠、孙蓉;第四章,李虹;第五章,兰虹;第六章,韦生琼;第七章,张念;第八章,孙蓉;第九章,孙蓉;第十章,张晓丹、王凯;第十一章,周敏。

此次修订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在各章的内容及结构上均做了较大的调整,修改、补充了附录的内容,并根据新的内容新增了不少参考文献,以使其能够反映保险法理论及实践的最新状况,更好地满足教学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及修改过程中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思想及观点、著述的启发,在此一并致谢!在编写和修订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和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编写者的学识水平,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指正。

孙 蓉

2012年初春于光华园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法基础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法的含义及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保险法的地位、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6)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保险法的历史发展及其体系	(13)
第一节 保险法的形成与历史发展	(13)
第二节 中国保险法的发展及其体系	(18)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内涵及其法律要素	(2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32)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法律程序	(3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4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65)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69)
第二节 近因原则	(72)
第三节 保险利益原则	(74)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7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	(81)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85)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	(92)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97)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0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	(101)
第三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07)
第四节 责任保险合同	(113)
第五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115)

第三篇 保险业法

第八章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式	(12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和变更	(129)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与破产清算	(133)

第九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范围规则	(14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规则	(143)

第十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51)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151)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157)
第十一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66)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概述	(166)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174)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和手段	(178)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责任	(181)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181)
第二节 违反保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5)
附录	(19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2)
附录 2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15)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226)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31)
附录 5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236)
附录 6 农业保险条例	(243)
参考文献	(248)
后记	(251)

第一篇

保险法基础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法的含义及调整对象

一、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保险关系包括的范围比较广，一方面是指保险活动中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以及因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活动等而产生的保险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则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机构对保险经营者（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人等）的行政法律关系，包括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以及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保险经营规则，贯彻执行保险监管措施，监督管理保险中介人等而产生的政府对保险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关系。

从法理学和世界各国保险法制发展史的角度看，保险法可以有狭义与广义之分，也可以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分。

西方国家的保险法，一般分为狭义的保险法与广义的保险法。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保险私法，即是有关保险的私法性质的法律，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广义的保险法涵盖了保险私法和保险公法。保险公法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调整的是在国家范围内的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

根据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的保险法的划分，中国的保险法亦可分为形式意义的保险法与实质意义的保险法。所谓形式意义的保险法是指冠以保险名称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而实质意义的保险法是指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形式意义的保险法，又包括与保险相关的或规定有保险内容的其他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有关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对合资企业保险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第八十三条对外资企业保险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等。实质意义的保险法以形式意义的保险法为核心,形式意义的保险法与实质意义的保险法中的其他内容相互补充、密切联系,共同构成完整的保险法律体系。

二、保险法的基本构成

世界各国的保险法,基本上由以下四部分内容构成:

(一) 保险合同法

保险合同法又称保险契约法,是保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险合同法是规范保障双方当事人、关系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的总称,调整的是保险合同关系。

世界各国的保险合同法繁简不一,但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大致相同,一般都规定了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以及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其中,最具代表意义的是1906年的《英国海上保险法》,此法共94条,涉及海上保险合同的方方面面,内容全面详尽,被世界各国视为海上保险法的范本,现在仍是国际海上保险的主要法律,同时亦成为世界各国制定保险合同法的范本之一。

(二) 保险业法

保险业法又称保险业监督法、保险组织法、保险事业法等,是指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不仅与广大的被保险人及其关系人密切相关,而且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社会安定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必须以法律等形式进行规范约束。因为:①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经营,既关系到众多经济组织企业能否顺利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又涉及广大民众的利益;②保险业各种组织之间存在着分工协作和竞争等关系,国家必须通过立法来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它们的行为,保证和保障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③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部门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也必须依法进行,保险业法是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行为规范化的依据。

世界各国的保险业法,尽管条款内容不完全相同,但一般都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保险经营机构的组织形式,保险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部门的设立及其职能,国家对保险经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内容和形式,保险经营机构应该遵循的经营规则等。例如,德国在1983年制定、1987年修订的《保险监管法》,英国在1974年制定的《保险公司法》,日本在1900年实施、1939年修订的《保险业法》等,都属于保险业法的范畴,大致包含了以上各项内容,只是其侧重点不完全相同。

(三) 保险特别法

保险特别法是指保险合同以外,具有商法性质的,规范某一特殊保险关系的法律法规,它一般不超过保险合同法的原则规定,但更为具体、细致,是各种具体保险经营活动的直接依据。

世界各国的保险特别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专门规范某一特殊保险关系的独立存